



加拿大多伦多千人集会游行 政要民众支持法轮功



【明慧网】加拿大第十三届法学会结束的第二天，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来自加拿大各地和美国部份城市的法轮功学员和多伦多民众一千多人在多伦多的皇后街公园举行了大型的集体炼功、安省议会前集会及游行，庆祝法轮功使民众身心受益，并揭露中共对法轮功持续了十三年之迫害。多位政要到场支持法轮功，并赞真、善、忍好。

安省培训、大学及学院厅厅长莫雷（上图右）对这么多人参加集会感到高兴和鼓舞。他说：“今天我们做的事，在中国不能做，因为那里没有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及言论自由。”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结果可能是遭威胁，遭酷刑，甚至失去生命。”他说，法轮大法的基本原则真、善、忍，也是加拿大认可的。按加拿大的

人权宪章，“不管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它地方，我们有责任互相支持，反对迫害及压制。”

他说，反迫害的最好方法，就是象你们今天做的这样，向社会曝光迫害，为那些不能说话的人发声。

莫雷称，他曾在温尼伯收到中国驻当地领事馆总领事的一本书，里面都是抹黑法轮大法的谎言，因为现在越来越多人知道这场迫害的真相，“他们（中领馆）现在不再做这样的事了。”

他表示，加拿大有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及言论自由的保证，这是很多移民来加拿大的原因，大家也有责任为原住国没有人权保障的人发声。

加拿大人权及难民律师尚塔尔在发言中表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钦佩。她说，在听到无数人权迫害故事

后，她意识到“中共是世界上最大的人权罪犯”。

不过，很多人权受害者来到加拿大后，只是想不被打扰，不想去抗议发生在家乡的人权迫害。她说，“你们是有勇气的人群，持续地为你们的信仰站出来。我很佩服你们。”

据明慧网数据，目前已经证实至少有三千五百八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李迅说：被迫害致死的实际的数字“可能高很多”。

游行经过唐人街，有华人赞叹：“法轮功好！世界第一！”法轮功学员数年坚持不懈的反迫害使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真相，令更多人加入法轮功修炼者的行列。◇

马来西亚天国乐团参加国庆庆典游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是马来西亚国家独立日。今年的这个期间，马来西亚举国上下，从官方至民间举行多项庆典活动，欢庆国家独立五十五周年。雪兰莪州（简称雪州）政府于国庆日前夕（八月三十日）在雪州首府莎亚南（Shah Alam）举行国庆游行，与民迎接国庆日的到来。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首次参与了这次的国庆游行，获得民众欢迎。

晚上九点三十分起，雪州大臣丹斯里卡立、雪州经济顾问拿督斯里安华、各雪州行政议员以及各邀请嘉宾陆续抵达现场。在演奏国歌仪式后，超过五十支来自雪州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府与学校、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的游行队伍陆续出场，把庆典



首次参与这次国庆游行的天国乐团获得主办方颁发安慰奖。

带入高潮。当主持人宣布道：“正在走进来的是一个十分特别的乐队，这就是天国乐团，他们的座右铭(motto)是‘真、善、忍’，队伍人员有八十人，由琳达·苏女士带领，队员来自不同年龄层，从五岁至六十五岁。”特别以传统唐装参与这次游行的天国乐团，八十人的阵容队伍，在主持人的宣布下踏着整齐的步伐浩荡入场。带领天国乐团的琳达·苏女士表示，第一次参与的她们原本只是抱着支持国庆日庆典活动心态，因此大家没有想到会得到任何奖项。就此，天国乐团十分感谢主办方给予她们的鼓励和支持。

从央视再度造假看“天安门自焚”“伪案”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中共喉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在晚六时“共同关注”节目中介绍，中国110米跨栏名将刘翔右脚受伤后在英国威灵顿医院手术成功，但画面中的刘翔却是左脚包裹着纱布。央视都造假，那还有什么新闻是真的呢？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与江氏集团炮制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意图诬蔑法轮功，以所谓的五人“自焚”谎言欺骗海内外人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证实了整个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下图）。

中共与江氏集团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意图诬蔑法轮功，以所谓的五人“自焚”谎言欺骗海内外人士。

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影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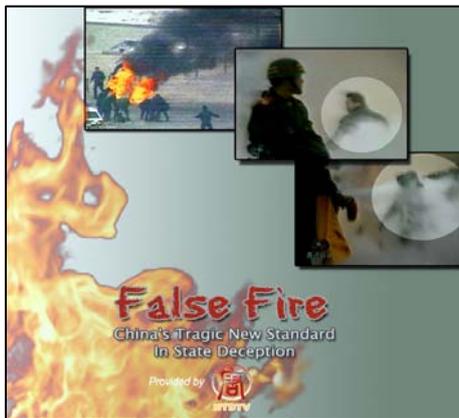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自焚”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违反医学常识。

五、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的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

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受“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委托，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国际”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以后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郑州市邢爱香被非法开庭 不允许她请律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成物业以收水费名义骗邢爱香开门，国保大队警察随后闯入，绑架邢爱香，现被非法关押在郑州第一看守所。二零一二年七月，恶党法庭预谋对她非法判刑，以开了两次庭，法庭给邢爱香指定律师，不让邢爱香的家人请律师，还恐吓家人。

家人到看守所要求看看邢爱香，并要送去衣物、被子。对方拒绝家属探视，不准家人送过衣物。现家人心急如焚。

河南省新乡市法轮功学员郭红淼被绑架

八月二十八日，河南省新乡市法轮功学员郭红淼被东街派出所恶警袁明军绑架。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